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规则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作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2010-2011 两年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将筹办 3 次闭会期间工作组(“工作组”)会议(参见 WIPO 文件 WO/GA/38/20 第 217 段)。

2. 遵照大会的这一决定，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为闭会期间工作组作出的安排(参见 WIPO 文件 WIPO/GRTKF/IC/16/8 Prov.)。按照这些安排，委员会决定：“土著代表的资助问题，应由自愿基金解决，由咨询委员会按适用于国家代表的相同原则决定，并取决于自愿基金有无可动用的资金。”。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提出因执行这一决定而需对‘自愿基金规则’的行政条款作出修改的建议，供 WIPO 于 2010 年举行的大会通过。”

3. 经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关于设立 WIPO 自愿基金的现有规则载于 WIPO 文件 WO/GA/32/6 的附件中。为方便起见，现将其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一中。

4.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为方便自愿基金为土著代表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供资助，特提出了对 WIPO 自愿基金规定的行政条款建议的修正案，附于本文件附件二中。

**5. 请大会审议并通过载于本文件附件二中的自愿基金规则修正案。**

[后见附件]

附件一

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规则

(经WIPO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

原文载于文件WO/GA/32/6 附件中)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承认**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尤其取决于适当的资助；

进一步**承认**为资助这种参与而建立一种适当的协调框架将鼓励此种捐助；

[ **如果**WIPO大会决定以现在形式或以不同形式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或者如果大会决定创立一个新机构，负责现在形式的政府间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这些可能的机构下文通称为“委员会：)； ]<sup>1</sup>

**则**如果情况如此，建议大会 [决定]<sup>2</sup>设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其名称、目标、资助标准和管理将采用以下方式：

名 称

1. 本基金将称为“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目标和范围

2. 本基金设立的唯一目的是资助被提名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参与委员会和WIPO 的其他有关活动，这些观察员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3. 鉴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资格严格限于其成员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同时为了确保受资助代表全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受资助的代表应经提名，且应为经适当和事先认可参加委员会的观察员的代表，无论作为委员会自身认可的临时观察员、或者作为 WIPO 认可的观察员均可。

4. 基金的创立及其管理将不影响其他已建立的程序，特别是为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观察员目的而通过文件 WIPO/GRTKF/IC/1/2 落实的、根据《WIPO 总议事规

---

<sup>1</sup> 秘书处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一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202 段(文件 WO/GA/32/13)。

<sup>2</sup> 秘书处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一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68 段(文件 WO/GA/32/13)。

则》(WIPO 399 (FE) Rev. 3)所建立的程序, 或者为组织其成员有效参与会议目的而建立的程序。基金的管理既不预先代替也不否定委员会成员关于认可和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不言而喻, 捐助者可自主决定在自愿基金框架以外进行旨在资助或促进此种参与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其他直接捐助活动或其他可能形式的直接援助。

#### 资助标准

5. 本基金的资助应仅限于第 2 条所述目标, 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本基金的资助将严格限于本基金实际可用的最大资源;
  - (b) 每次提供的资助仅限于一届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委员会会议先后进行的相关活动。提供一次资助不影响同一受益人为参与其他会议接受资助的可能性。
  - (c)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i) 是自然人;
    - (ii) 是经认可的观察员的成员, 该观察员应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 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 (iii) 该观察员已经以适当方式书面提名其担任该观察员的代表出席拟资助的会议, 同时提名其为本基金资助的可能受益人;
    - (iv) 能够有效参与并为拟资助的会议作出贡献, 例如通过介绍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和保管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和关注的问题;
    - (v) 并且, 由于缺少备选财政资源, 咨询委员会认为其在没有本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会议。
  - (d) 为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确保广泛的地理分布, 咨询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向缺少备选财务资源者提供资助的必要性, 特别应考虑那些位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
  - (e) 提供的资助将用于购买在受益人住所和日内瓦或任何其他会议地点之间最直接和价格最低线路的经济舱往返机票, 包括与机票有关的税款。资助也将包括按照联合国规定的适用于日内瓦或会议举办城市的费率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形式的生活费用, 加上 60 美元的额外统一金额用于出发

和抵达时发生的费用。受益人参与有关会议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将不受本基金资助。

- (f) 如果已选定接受本基金资助的受益申请人必须退出或不能参与有关会议，任何未支出的或已收回的金额，扣除可能的撤销费用后，应转回本基金可用的资源储备，并且选定该申请人的决定应视为无效。但是，申请人仍有权为下届会议提交新申请，条件是应提交信息，就退出或使之不能参与的其他事件的原因给出满意的理由。

### 管理机制

- 6. 本基金的管理采取以下方式：
  - (a) 本基金的资源将全部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团体的自愿捐助，并尤其不得取自 WIPO 的经常预算。
  - (b) 管理本基金的行政费用应严格控制在最低程度，并不得从 WIPO 经常预算中挪借特定款项。
  - (c) 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将由 WIPO 总干事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管理。为此，WIPO 总干事的财务管理和 WIPO 审计员对本基金账目的审计将遵守根据 WIPO 《财务条例》、为管理用于资助由 WIPO 实施的特定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托基金而建立的程序。
  - (d) 给予资助的决定将在咨询委员会提出明确建议后由 WIPO 总干事正式做出。咨询委员会关于选择受益人的建议对总干事有约束力，并不得上诉。
  - (e) 为参与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资助申请应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用适当文件形式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申请资助的会议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会议审议。
  - (f) WIPO 总干事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送交信息说明，供与会者参考，内容包括：
    - (i) 在文件起草之日已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的数额；
    - (ii) 捐助人的身份(除非个人捐助者已明确要求保持匿名)；
    - (iii) 计入已支出的资金后可用资源的金额；
    - (iv) 上次信息备忘录发出后受益于本基金资助的人员名单；
    - (v) 已选定从本基金受益但退出的人员；

- (vi) 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资助金额，和
- (vii) 关于申请下届会议资助的申请人的足够详细的情况介绍。

该文件也应指名送交咨询委员会成员，供审查和审议。

- (g) 咨询委员会成员选出之后，WIPO 总干事应召集咨询委员会，在拟审议资助的会议之前的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不影响其成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就关于其任务规定的任何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权利。
- (h) 咨询委员会在讨论时必须确保遵守上文(特别是第 5 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全部规定，并应通过应从本基金受益的合格申请人的建议名单。咨询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也应确保：
  - 维持男性和女性受益人之间、受益人来自的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的平衡，可能时也可在多次连续会议之间维持这种平衡；并且
  - 必要时，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从同一受益人的重复与会中受益。

最后，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应考虑总干事在第 6 条第(f)款所提及的信息说明中报告的可用资源，委员会并应特别确认那些已经获得同意且可为其供资的申请人，以及那些已原则上获得同意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对于后一类申请人，在为委员会以后会议作出资助决定时应予优先考虑。

WIPO 国际局应根据第 6 条第(b)款为咨询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行政协助。

- (i)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 (i) 拟资助的将来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该届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 (i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 (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或多个申请人。

委员会应即向总干事送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应立即并至迟在本届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 (j) WIPO 总干事将根据第 6 条第(b)款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落实其关于有关会议的决定。

###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7. 咨询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包括：

- 当然任命的委员会主席，或者如不可行，主席提名作为其代理的一名副主席；
- 从参加委员会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的五名成员，应反映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及
- 从经认可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三名成员。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并独立进行讨论，但仍可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磋商。

8. 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提案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规定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

9. 咨询委员会将定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条件是出席者应达到七名成员的法定人数，其中包括主席或一位副主席。

10. 选定任何受益人的建议应经咨询委员会至少七名成员同意。如果某申请未获同意，则下届会议时仍可对其进行审查，除非该申请得票为三票或更少。对于后一种情况，申请应视为被拒绝，但不影响申请人以后提交新申请的权利。

11. 与为其代表申请资助的观察员有直接关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向咨询委员会公开此种关系，并应在关于该观察员提名的任何申请人的表决中弃权。

[后接附件二]

## 附件二

### 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规则

#### 拟议修正案

1. 由秘书处提出供大会通过的行政条款修正案(为方便起见,特加下划线标明),涉及本文件附件一中提及的“WIPO 自愿基金规则”的如下条款。

2. 在第 2 条之后新增第 2 条之二,内容如下:

“2 之二. 大会提及的作为委员会工作计划一部分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下称为“工作组会议”,将被视为属于第 2 条规定范围内的WIPO相关活动。”

3. 第 5 条应改为:

5. 本基金的资助应仅限于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所述目标,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a) 本基金的资助将严格限于本基金实际可用的最大资源;

(b) 每次提供的资助仅限于一届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委员会会议先后进行的相关活动,和/或一次工作组会议。提供一次资助不影响同一受益人为参与委员会其他会议或工作组会议接受资助的可能性。

(c)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i) 是自然人;

(ii) 是经认可的观察员的成员,该观察员应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iii) 该观察员已经以适当方式书面提名其担任该观察员的代表出席拟资助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同时提名其为本基金资助的可能受益人;

(iv) 能够有效参与并为拟资助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介绍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和保管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和关注的问题;

(v) 并且,由于缺少备选财政资源,咨询委员会认为其在没有本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会议。

(d) 为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确保广泛的地理分布,咨询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向缺少备选财务资源者提供资助的必要性,特别应考虑那些位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

(e) 本基金提供的资助包括:



- (i) 如果涉及委员会会议或工作组会议，提供的资助将用于购买在受益人住所和日内瓦或任何其他会议地点之间最直接和价格最低线路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包括与机票有关的税款；
  - (ii) 如果仅涉及委员会会议，按照联合国规定的适用于日内瓦或会议举办城市的费率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形式的生活费用，加上按联合国系统可适用的费率计算的额外总金额用于出发和抵达时发生的费用<sup>[3]</sup>；
  - (iii) 就参与任何具体一次工作组会议所涉的旅馆费和生活费用方面的资助而言，WIPO总干事作为本基金的管理者，将本着基金的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按可适用于参加同一届工作组会议并接受资助的国家代表的相同原则作出资助安排<sup>[4]</sup>；
  - (iv) 受益人参与有关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将不受本基金资助。
- (f) 如果已选定接受本基金资助的受益申请人必须退出或不能参与有关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任何未支出的或已收回的金额，扣除可能的撤销费用后，应转回本基金可用的资源储备，并且选定该申请人的决定应视为无效。但是，申请人仍有权为下届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提交新申请，条件是应提交信息，就退出或使之不能参与的其他事件的原因给出满意的理由。

4. 第 6 条(e)项应改为：

6(e) 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如下：

- (i) 为参与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资助申请应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用适当文件形式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申请资助的会议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委员会会议审议。
- (ii) 为参与某次工作组会议而单独用适当文件形式提出的资助申请，将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先于申请资助的工作组会议召开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或者在秘书处可能出于实际原因确定和通知的更早的日期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委员会会议审议。

---

<sup>3</sup> 请参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第 77 段(文件 WIPO/GRTKF/IC/10/7)，在该文件中，委员会确认“起终点费用今后应由基金按联合国系统当前适用的费率支付给受益人。”这一技术性决定现已明确反映在拟向大会建议通过的修改规则的一系列修正案中。本脚注不构成拟议的修改内容。

<sup>4</sup> 请参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IPO/GRTKF/IC/16/8 Prov.)，在该文件中，委员会决定，采用为参加构成委员会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一部分的工作组会议的国家代表所作出的资助安排，即：“该项资助中应包括最节约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旅费、旅馆费(住宿和早餐)以及每天 75 瑞郎的津贴。在旅费方面，每一名接受资助的与会者的旅馆预订费用，应由 WIPO 直接结付。该项资助中不包括每日生活津贴、起终点费用或任何其他杂费。[……]”本脚注不构成拟议的修改内容。

5. 第6条(f)项、第6条(g)项、第6条(h)项、第6条(i)项、第6条(j)项应改为：

- (f) WIPO 总干事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送交信息说明，供与会者参考，内容包括：
- (i) 在文件起草之日已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的数额；
  - (ii) 捐助人的身份(除非个人捐助者已明确要求保持匿名)；
  - (iii) 记入已支出的资金后可用资源的金额；
  - (iv) 上次信息备忘录发出后受益于本基金资助的人员名单；
  - (v) 已选定从本基金受益但退出的人员；
  - (vi) 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资金金额；和
  - (vii) 关于申请下届会议和/或下届工作组会议资助的申请人的足够详细的情况介绍。

本文件亦应呈送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供审查和审议。

- (g) 咨询委员会成员选出之后，WIPO总干事应召集咨询委员会，在拟审议资助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之前的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不影响其成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就关于其任务规定的任何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权利。
- (h) 咨询委员会在讨论时必须确保遵守上文(特别是第5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全部规定，并应通过应从本基金受益的合格申请人的建议名单。咨询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也应确保：
- 在多次连续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之间，尽量保持男性和女性受益人之间、受益人来自的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的平衡；并且
  - 必要时，对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因同一受益人重复参与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而获得的利益加以考虑。

最后，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应考虑总干事在第6条(f)项所提及的信息说明中报告的可用资源，委员会并应特别确认那些已经获得同意且可为其供资的申请人，以及那些已原则上获得同意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对于后一类申请人，在为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作出资助决定时应予优先考虑。

WIPO 国际局应根据第6条(b)项为咨询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行政协助。

- (i)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 (i) 拟资助的委员会以后的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
  -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的该届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 (i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以及
- (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咨询委员会将立即向总干事转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将立即，并至迟在所涉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 (j) WIPO总干事将根据第 6 条(b)项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落实其关于有关的委员会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的决定。

6. 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a)项、第 6 条(b)项、第 6 条(c)项、第 6 条(d)项、第 7，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维持不变。

[附件二和文件完]